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提供離網太陽能光伏系統智慧電表及
智慧電表平台的
諒解備忘錄**

此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自願公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與Sky High Incorporated (Private) Limited(「Sky High」)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向Sky High提供離網內置備用電池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智慧電表(「智慧電表」)以及預付即計智慧電表平台(統稱「該系統」)。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瑞斯康香港

(ii) Sky High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ky High及其聯繫人乃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Sky High所提供的資料，Sky High為一間根據津巴布韋法律組建的公司，由兩名個別人士最終及實益擁有，其中一人於電信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並在向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政府及移動網絡營運商提供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經驗，另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則在全球不同項目的集資、戰略投資及合作方面具有經驗。Sky High現時為彼等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就計劃在津巴布韋提供太陽能配電服務而設。

建議提供離網太陽能光伏系統智慧電表及智慧電表平台

根據諒解備忘錄，受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協議所規限，本集團擬將就Sky High的住宅及商業客戶向該公司提供該系統，並維修智慧電表。本集團擬自最終協議日期起計第一年內供應20,000套該系統，並將根據訂約方不時釐定的數量，於未來五年內增加該系統的供應能力。Sky High將負責該系統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的相關訂購服務，並就該系統運作進行維修。Sky High擬將向其客戶提供該系統的訂購服務，服務期限為自智慧電表安裝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五至十五年，並受另行簽訂最終協議所規限，安裝、訂購及維修該系統的淨溢利應按訂約方將予釐定的條款由訂約方共享。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從事提供應用於中國智慧能源行業的電力線通信（「電力線通信」）產品，主要涉及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範疇。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新的商機，以使本集團電力線通信產品的產品種類及潛在市場多元化。董事認為，本集團擬提供該系統，一方面作為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另一方面作為本集團的產品延伸至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亦期望建議銷售該系統及與安裝、訂購及維修該系統有關的溢利分享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穩定收入來源。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間就本集團擬提供該系統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並須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唐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周冰融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